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沙坡头区宣和镇羚和村、宏爱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沙坡头区宣和镇羚和村、宏爱村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沙坡头区宣和镇羚和村、宏爱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项目共建设污水管网及 3 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均采用“A²/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均为 30m³/d。各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冬季非农灌期拉运至人工林灌溉。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工作全部委外。本项目总投资 658.2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井盖封闭，以减轻臭味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运行过程中定期巡检维护，做好污泥培养及时清理剩余污泥并外运处置，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内绿化，场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等，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树木并设置防护林带。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运维工作委外，因此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各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夏季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冬季非农灌期拉运至人工林灌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内提升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隔音和减震措施，经空间距离和墙体阻隔得到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剩余污泥和 MBR 膜池更换产生的废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剩余污泥由排泥泵装车后外运至中卫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MBR 膜池底膜 3-5 年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运至宣和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将调节池、MBR 一体化设备以及污泥池等构筑物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1.0×10⁻⁷cm/s，站区地面硬化。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